

# 国联安恒泰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泰 3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670
交易代码	013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00,009,024.18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类属资产配置、行业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

	<p>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 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2,133,649.19
2.本期利润	32,415,834.1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532,470,084.2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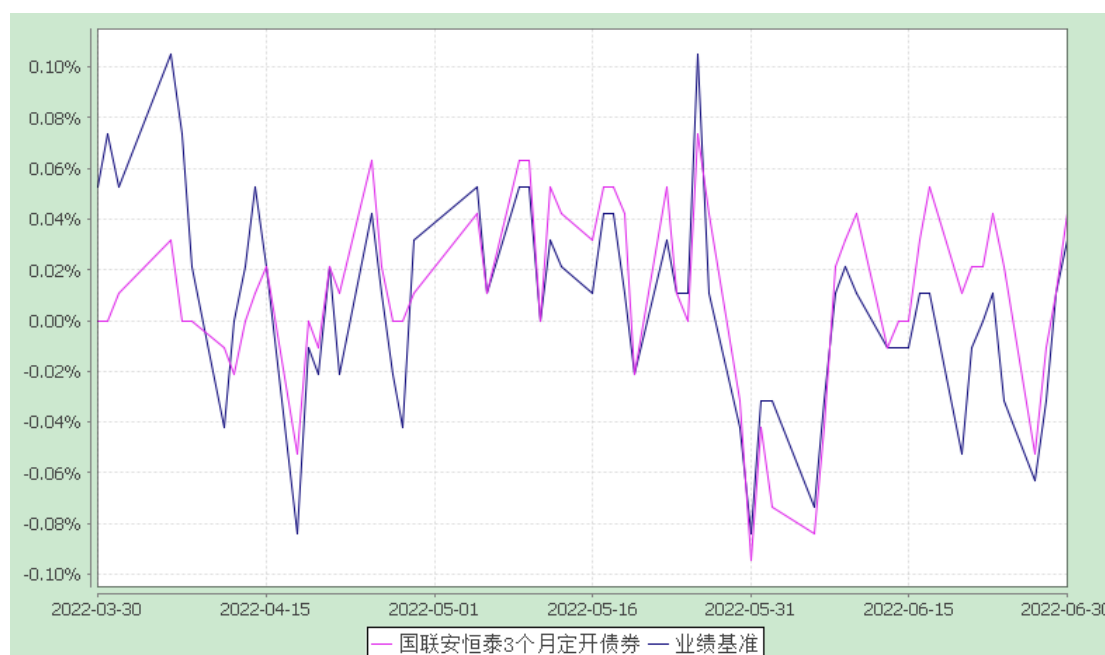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9%	0.03%	0.29%	0.04%	0.30%	-0.01%
过去六个月	-	-	-	-	-	-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9%	0.03%	0.36%	0.04%	0.23%	-0.01%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恒泰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3月30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建仓期；
-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蕙显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	2022-03-30	-	8 年（自 2014 年起）	张蕙显女士，硕士研究生。2014 年 8 月起先后任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利率及衍生品交易员、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部资金交易（投资）经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资金运营中心债券投资经理，2020 年 6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20 年 8 月起担任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兼任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起兼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泰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恒泰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

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国内经济在年初定调的三重压力下，又经历了一次预期之外的疫情扰动。4 月份社零、工增、出口等经济读数及金融数据总量断崖式下跌。外围地缘冲突推升全球能源价格快速上升，联储受累于高通胀而加速紧缩，人民币汇率走高。随着 6 月份复工复产逐步推进，市场悲观预期触底反弹，国内风险偏好修复。资金价格低位稳定，基本面强预期与弱现实的拉扯下，债券曲线进一步陡峭化。

展望三季度，疫后复苏是国内经济主基调，关注 7 月份政治局会议增量政策的出台，控制产品久期。预计货币环境短时间内仍将维持充裕的状态，但随着经济回升带来的融资需求改善，银行间资金或会有一定程度的分流，从而对当前曲线短端形成压力。操作方面维持信用债杠杆套息策略，久期维持中性。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29%。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383,660,075.65	86.97

	其中：债券	5,383,660,075.65	86.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8,233,071.93	10.4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7,911,014.77	2.55
8	其他各项资产	298,311.85	0.00
9	合计	6,190,102,474.2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72,333,947.95	30.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8,029,328.77	12.80
4	企业债券	1,679,808,514.56	30.3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12,068,533.70	14.68
6	中期票据	679,180,613.69	12.2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40,268,465.75	9.77
9	其他	-	-
10	合计	5,383,660,075.65	97.3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204022	22 中国银行 CD022	5,500,000	540,268,465.75	9.77
2	210203	21 国开 03	3,900,000	401,641,232.88	7.26
3	2220031	22 浙商银行小微债 02	2,500,000	252,125,438.36	4.56
4	042280265	22 陕西交通 CP002	2,500,000	249,234,739.73	4.50
5	2228022	22 兴业银行 03	2,000,000	202,108,339.73	3.65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中国银行、浙商银行和兴业银行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2 中国银行 CD022（112204022）的发行主体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因 1.违反有关清算管理规定；2.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被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罚款 202 万元。上海市分行因 1、2017 年至 2020 年，该分行个人贷款业务内部控制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2017 年至 2020 年，该分行发放部分首付款比例不符合条件的个人住房贷款；3、2017 年至 2020 年，该分行部分个人贷款资金违规用于购房或违规流入资本市场；4、2019 年 1 月至 9 月，该分行某应付账款融资业务存在以贷收费的违规行为；5、2020 年 6 月，该分行某信用证议付融资款违规流入资本市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被上海银保监局罚款 540.00 万元。因中国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等十六项违法违规行、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以及 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480 万元。因理

财业务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200 万元。海南省分行因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备案、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超期限备案,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被央行海口中心支行警告,并处以罚款 248 万元。

22 浙商银行小微债 02 (2220031) 的发行主体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1、违规开展外汇批发市场业务; 2、违规办理售汇资金偿还外汇贷款; 3、违规办理资本金结汇; 4、违规办理个人资产变现业务; 5、违规办理个人外币现钞提取业务; 6、结售汇头寸日报表错漏报; 7、违规开展银行卡相关业务; 8、未按规定办理支付机构跨境收支国际收支申报业务,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处以罚款 267 万元。绍兴分行因 1、贷款管理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违规流入股市; 2、贷款管理不审慎,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 3、贷后资金管控不严,贷款资金或贴现资金违规转存本行定期存单,为借款人或出票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4、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违规发放借名贷款; 5、信贷业务办理不审慎,信贷资金空转,未严格监控贷款用途,贷款资金违规受让本行银租通应收款类信贷资产; 6、违反存款计息规则,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被浙江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225 万元。因浙商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未报送私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等十五项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380 万元。

22 兴业银行 03 (2228022) 的发行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消保现场检查发现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违规问题,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被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采取通报批评的监管措施。因 1.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2.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3.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规定 4.未按规定保存交易通讯记录 5.违规办理银行卡业务,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00.11 万元。西安分行因基金销售业务存在部分支行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被陕西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新乡分行因贷款“三查”严重不尽职,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被新乡银保分局处以罚款 300 万元。济南分行因 1、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2、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基金销售活动,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被山东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因兴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 (EAST) 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等十四项违法违规行为,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被银保监会处以罚款 350 万元。贵阳分行因 1、超过期限报送账户开立、撤销等资料；2、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被央行贵阳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179 万元。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8,311.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8,311.85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不存在前十名股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00,009,024.1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00,009,024.18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749,999,000.00	-	-	2,749,999,000.00	50.00%
	2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749,999,000.00	-	-	2,749,999,000.00	50.00%
产品特有风险							
<p>(1)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p>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恒泰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

文件

- 2、《国联安恒泰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联安恒泰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国联安恒泰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 9.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http://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